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4號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i) 蔡鴻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蔡群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劉敬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劉金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俞榮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i) 陳令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羅宏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李宗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李偉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霍偉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日期: 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予註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